



台灣大哥大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24小時全省免費客服專線：手機直撥188或0809-000852
台灣大哥大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本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以門號開通日起，依背面所訂之條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之申請人，申請人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於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務：□3G新申裝 □4G新申裝 本公司用戶 □3G升4G
□其他公司用戶攜碼至本公司，預計移轉日 年 月 日

掃描作業區
(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09 - - - - - 客戶識別卡號碼： 8988697 - - - - -

銷售店
點代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類別 ☐個人用戶 ☐公司用戶 ☐外籍人士
-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居留證 ☐其他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公司 () (分機) _____
住宅 () _____
- 公司負責人姓名 _____
- 負責人證件字號 _____

9. 平板網卡用戶聯絡手機門號 (語音用戶免填載，限填網內門號)： _____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將本申請書行動電話之帳款/權益/優惠訊息通知至本聯絡手機門號，如因此致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手機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有其他爭議，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通知。本欄若未填寫系統將預設本申請書行動電話為聯絡門號。

10. 帳單地址 ☐□□□ 市 縣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室
申請人若已申請台灣大哥大其他門號，本公司將主動將您名下相同帳單地址、相同繳款方式(扣款帳戶)且繳費正常之門號合併出帳，以方便繳款。

11. 帳單通知方式 ☐e帳單 email _____ @ _____ ☐紙本帳單
email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為簡訊通知；若未勾選將以紙本帳單寄出。

12. 小額及其他費用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小額及其他費用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小額及其他費用帳單分立
若未勾選，電信費用與小額及其他費用帳單將預設為分立。本人確認已清楚電信費用與小額及其他費用帳單合併或分立之差異及申請內容。

13. 戶籍/營業地址 ☐□□□ 市 縣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室
☐同帳單地址

14. 法定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申請人未滿20歲(已婚者除外)，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1.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費用。

15. 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B. 資費方案

- 3G語音資費 ☐網內一族401型
☐其它資費 _____
- 4G資費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1399型 ☐1599型
☐其它資費 _____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C. 加值服務

- ☐1.[需付費]數據上網資費(3G)
☐2.[需付費]行動達鈴
☐3.限撥國際發話
☐4.限制國際漫遊
☐5.限撥020/050付費電話
☐6.簡訊功能限制(限制發送及接收)
☐7.限撥IVR交友服務
☐8.[需付費]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護(色情警衛)
☐9.其他 _____

(有關各項加值付費服務之費率事宜，本公司已於IVR中明確告知)本公司攜碼用戶原加值服務將自動延續使用，但攜碼轉換後，無該加值服務者不在此限。

D.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申請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 * 如係本公司攜碼用戶，申請人仍應依原專案同意書規定繼續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 * 本人同意所申請門號日後發生費用調改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依法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1)本人同意本專案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後將轉換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2)轉換後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方案內容將優於或等於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方案內容。
- *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另關於服務契約之審閱期，本人同意如下：

■本契約書已經本人攜
回審閱兩天完畢。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契約
書之各項條款，毋
需攜回審閱兩天。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同意/☐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優惠或服務訊息簡訊 (未勾選表示不同意接收)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用戶群組

F. 手機型號

(本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G. 承辦單位

H. 申裝費用

保證金NT\$ _____
選號費(隨帳單徵收)
NT\$ _____

(銷售店點蓋章處)

(代理商蓋章處)

I. 申請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請另頁黏貼
(證件黏貼頁請註明申辦門號及申辦業務別)

- 1.第二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影本請另頁黏貼。
- 2.如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另頁黏貼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如申請人為外籍人士請另頁黏貼護照及第二證件(如簽證、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台灣大哥大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區域係指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傳輸(僅3G提供)。
二、加值項目：甲方可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一)語音傳真、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轉送留言等服務；(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三)話中接聽：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方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五)離網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短訊信息；(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服務(取閱/傳輸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調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海業務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服務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話通話區域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滿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
- 第五條 甲方依「平權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取或換接選取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話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換接選取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話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撥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經由甲方轉接至其他行動電話號碼，乙方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撥服務得依「號碼可撥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可撥號碼提供予其他行動電話號碼。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服務)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線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獲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該號碼設備補貼款。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進行行動上網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申請對象，並應填寫真實完全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附加下列條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外僑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外僑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填寫已約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證明資料(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 第七條之一 乙方依第七條申請本業務服務之資料已載於甲方之系統資料庫者，乙方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本業務服務契約為甲方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本人申請轉付卡服務，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證明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拖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自本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時，以五個門號為限，並至甲方門市辦理。
- 第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條項中乙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一條 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之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使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循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第十四條 乙方有無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話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 第十五條 乙方因申請暫停通話或辦理恢復通話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前項暫停通話期間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十六條 乙方相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變更使用單位者，應具資料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時使用門牌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牌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牌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牌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應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調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紀收費標準資料，應於收帳、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降時亦同。
-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月費月租、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數據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相用本業務通話相租及退還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計算，其日費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相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費費以一個月計算。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話、其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其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近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限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拖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款，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或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違反國際漫遊服務者，應遲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撥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國際之乙方收取號碼可撥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本業務終端設備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乙方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保證金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之方終止相用本業務之通話服務時，其退還保證金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款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話，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遭暫停通話，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話。
-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通知國際漫遊服務，並提撥乙方於出前開服務手續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乙方得應選擇是否由甲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設定於所在地漫遊開及國際漫遊服務之機制。乙方通過漫遊服務，應繳費說明收費資料，前項未終止相用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收取。國際漫遊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帳通知新量將收費通知。甲方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記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違反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用、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破損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條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併用服務後，乙方應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話，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相用並不退還費用。
-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破損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補)卡費，乙方仍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啟用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六個月內有效，但乙方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後，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如預付卡自啟用之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該款(不含儲值費之數額誤差及殘值金額)，乙方得將該款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該款退還，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款未使用之該款之保管費，直至該款扣抵完畢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方案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自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準，並應載明於商業(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設備故障停機、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遺漏、中斷或不能得通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相月租費或等值之通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 減 下 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八%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四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相月租費減收五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設備故障停機、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得通時，其暫停通話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相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除日數以每月相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將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相用：一、當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張貼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錄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四、利用本業務進行接駁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用、冒用之處時，乙方應即通知之，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對原發給號碼或更換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給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用、冒用時，對各項通話服務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原發給號碼或更換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訊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破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話費，不在此限。預付卡已完全破損後遺失或破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情形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款，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話後，保留其餘款，供乙方繼續使用。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卡內存)，其收取之費用以預付卡月租費之比例計算之。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不得擅自拆換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擴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盜用、或改裝成其他通話設備，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更換終端設備，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其使用，使其原應繳納或改裝後應繳納之費用予以恢復通話外，並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相用。
-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須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客户要求查閱本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相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通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契約約期若有償還電費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期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期日數)】。
-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者，甲方得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之，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書面通知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通知或通知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送或交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雙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終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自動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或終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七日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期限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期限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處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00-352，或手機撥打188。
-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的爭議，如乙方雙方同意以000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訴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除下列條文外，其餘皆同上揭條款

- 第四十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使用國際網路(傳輸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可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傳真、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接聽：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方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離網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短訊信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服務(取閱/傳輸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調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海業務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服務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話通話區域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滿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通話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限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終端設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為長，但將系統技術與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實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議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或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自本人申請轉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終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自動失效後，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或終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七日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期限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有新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適當及適度使用行動裝置，能有效減少電磁波可能對使用者造成的負面影響。建議使用免持裝置，並適適減少通話時間及次數等方式降低接收到的電磁波。詳細關於電磁波安全及基地台電磁波等資訊，請參見：●台灣大哥大官方網站：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官方網站：http://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

Appropriate use of mobile device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 electromagnetic waves may have on the users.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hands-free devices and limit the length and number of calls to reduce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wave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electromagnetic waves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waves of base station, please visit: ●TWM website: 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NCC Website: http://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